



佛耶对话:从“苦”论共性与区别

Dialogue between Buddhism and
Christianity: The Similarity and Differences of
the concept “Suffering”

丘静恩

ANGELINE CHIOU JING EN

19ALB01348

拉曼大学中文系

荣誉学位毕业论文

**A RESEARCH PROJECT SUBMITTED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BACHELOR OF ARTS (HONS) CHINESE STUDIES
DEPARTMENT OF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APRIL 2023**



佛耶对话:从“苦”论共性与区别

Dialogue between Buddhism and
Christianity: The Similarity and Differences of
the concept “Suffering”

丘静恩

ANGELINE CHIOU JING EN

19ALB01348

拉曼大学中文系

荣誉学位毕业论文

**A RESEARCH PROJECT SUBMITTED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BACHELOR OF ARTS (HONS) CHINESE STUDIES
DEPARTMENT OF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APRIL 2023**

目次

宣誓	ii
致谢.....	iii
摘要.....	iv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研究背景与意义	4
第二节 前人研究回顾.....	5
第三节 研究方法.....	8
第二章 佛教与基督教之“苦”概念	10
第一节 佛教之“苦”	10
第二节 基督教之“苦”	12
第三章 佛教与基督教论“苦”之共性	13
第一节 人生与苦难必然的关系	13
第二节 人类“我执”带来的苦难	15
第三节 人的有限性和缺陷带来的苦难	18
一、人的被动性和不自主性	18
二、人认知能力的有限性.....	20
第四节 如何解决问题：对自我的消解	22
第五节 通过转向某个更高存在来战胜“苦”	23
第六节 业力与审判.....	25
第四章 两教“苦”之区别-“苦”的不同理解与克服途径	26
第一节 “苦”的不同理解	27
第二节 自力与他力.....	28
第五章 结语.....	32
参考文献.....	34

宣誓

谨此宣誓：此毕业论文由本人独立完成，凡文中引用资或参考他人著作，无论是书面，电子或口述材料，皆已注明具体出处，并详列相关参考书目。

Angeline

姓名：丘静恩 ANGELINE CHIOU JING EN

学号：19ALB01348

日期：2023 年 3 月 13 日

致谢

首先，非常感谢我的导师——杜忠全老师给予我许多的帮助和指导，让我可以完成本篇毕业论文。在完成论文当中，我遇到了难以理解以及构思的问题时，导师都会替我解答并且提供了一些建议。另外，我也要感谢我的朋友在大学生涯里的陪伴和鼓励，也对我想要写的论文主题提供了一些想法和灵感。最重要的，我要感谢我的家人的支持和鼓励。正因有了导师、朋友及家人的帮助，我才能顺利地完成这个毕业论文。这篇论文是我这几年上大学的学习成果，这些来自于各个亲友及师长的帮助我没齿难忘。不仅如此，我还要谢谢自己这几年来的坚持，让我在读中文系的期间学习并且用知识装备自己。

论文题目：佛耶对话：从苦论共性与区别

学生姓名：丘静恩

指导老师：杜忠全 师/博士

校院系：拉曼大学中华研究院中文系

摘要

中西两方宗教之间的冲突可以从唐代的景教传入中国的时候谈起，那时候唐宋时期的佛教已经成为了中国最强盛的宗教之一，基督教在中国传播无可避免地会与进行碰撞和交流。在现今全球化的背景下，代表中西两方对于人类的命运特别是“苦”有必要展开对话，找到共性与差异，让全人类更接近与了解生命与苦难的真相。

本论文主要想达到的目的：1) 整理目前佛耶对话较为代表性的研究成果特别是对以“苦”为主题的探讨结果。2) 以两个宗教对“苦”普遍认同观念找出相似语境并且进行比较。3) 主要为文献分析、经典分析和比较分析。

正文部分首先是分别阐述佛教与基督教各自的苦观，以及对比之下两个宗教对于苦观念下的共性以及差异。

本文章结论是虽然佛教与基督教是完全两种不同的宗教，体系和对真理的概念有着天壤之别，让两者能达到沟通，正是因为有所比较和研究，反而能得知两者之间确实有沟通的桥梁，可以达成某些概念的共识。

【关键词】 佛教、基督教、对话、共性、差异

第一章 绪论

佛教的起源是乔达摩·悉达多（释迦牟尼），即迦毗罗卫国的王子。他常常感到人间变化无常，充满苦难，并在青年时期得道成佛。其也对弟子展开“苦、集、灭、道”（四圣谛）的教导。乔达摩·悉达多在印度恒河流域地区宣扬自己所悟出的真理并且对东亚及中南半岛带来了深刻的影响。印度佛教传入中国的大致时期是西汉末年到东汉初年之间，大月支国王的使者伊存向西汉的博士弟子口授佛经。除此，《后汉书·楚王英传》记载楚王刘英“喜黄老，学为浮图，斋戒祭祀”，但人们当时只是把佛教当做黄老思想的其中一个流派。最确立的可以说是两汉之际佛教因汉朝政府和西域在商品上的交通，西域有正式的传教士入华。¹

佛耶对话可以从唐代景教和佛教的关系或是近代佛教和基督教的关系追溯起。基督教传入中国确切可考证的是唐贞观九年（公元 635 年）。根据“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立于唐德宗建中二年，公元 781 年）波斯僧阿罗本来到了长安传教，受到唐太宗的礼待。²唐太宗允许基督教在唐朝建立及自由传教，当时称为景教（即基督教聂斯脱里派）。景教发展蓬勃，进入黄金期时还有“法流十道，寺满百城”的盛况。佛耶对话广泛的意义上从这时已开始，例如把“上帝”译为“佛”及“信望爱”翻译为“三常”。³直到会昌五年（公元

¹ 赖永海主编，《中国佛教百科全书·经典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页 8。

² 顾卫民，《中国天主教编年史》（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第 3 页。

³ 唐晓峰，<“以佛道释耶”——唐代景教“中国化”的初步尝试>，《世界宗教文化》2021 年第三期，页 16。

845 年)唐武宗灭佛,景教遭到牵连而绝断。13 世纪初(元朝)蒙古人西征也导致了东西方文明的交流,这种背景下罗马教皇与蒙古大汗书信交流,也促成天主教首次来华。但由于缺乏完整体系及中文神学语言,唐朝和元朝基督教在中国的传教可以说是失败的。明末清初,利窦玛、罗明坚、范礼安、沙勿略等耶稣会会友来华传教,因尊重和配合中国文化而得广泛传教,但最后因礼仪之争 1720 年康熙下令禁止天主教在华传教。⁴在禁令多年后,基督教(新教)才于 19 世纪传入中国。鸦片战争后,受到了列强不平等条约保护,因此传教的活动得以大规模展开。佛教同样也是作为由外传入的宗教,并成功地在中国生根发芽,因此对于基督教传教士更有借鉴意义。故此,他们不得不了解和学习中国佛教,致使他们的排他性没有那么强烈,也为之后的对话打下基础。李提摩太传教士以耶释佛,用佛教的用语阐释基督教教义,让中国百姓接受度增加。据记载,李提摩太走访佛教寺院 14 次,与各寺院方丈僧人交流佛教与基督教的关系。他也翻译佛经找出两教相似之处,也认为《大乘起信论》与基督教教义相似。⁵苏慧廉 1881 年末来到温州传教,致力想要宗教上的交流并英译如《妙法莲花经》,后提出大乘佛教的内核是基督教。明末清初,佛教与基督教之间曾有过一些争论和对抗,主要是因为教义和实践上的分歧。⁶在学术史上,对不同宗教的比较也有进行但到清末民初才渐渐引入其他人文学科和现在宗教学。比较宗教学在民国起初有较强的护教性,但西方独立于宗教的人文学术性的比较专业发展,及胡适提倡“打破固有观念和封闭”的比较研究法导致一些宗教人

⁴ 孙尚扬,〈简论基督教文化在中国的传播与发展〉,《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7 年 8 月第 4 期,页 108。

⁵ 翁俊媛,《清代来华英国传教士与中国佛教一以马、李提摩太、苏慧廉为例》(西安:西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8),页 24。

⁶ 谢和耐,《中国与基督教》(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士放弃信仰主义的研究方法。近代，由于基督教对中国社会的巨大影响，掀起了复兴佛教运动，并与之展开了进一步的谈判。近年来，两教之间的对话有所增加，从制度和传教经验等交流逐渐发展到内部教义、实践，甚至教会理事会，学术层面的比较研究。一九四九年以后中国大陆里的宗教组织忙于适应新制度，因此佛耶对话停滞不前。虽港台地区都有各自研究，但并没有重大发现。

7

美国哈佛大学教授亨廷顿曾发表过一篇《文明冲突》，当中表明未来主要的冲突模式是文明间的冲突。当中其推论出七个论点以支持他的观点当中包括历史事实、文化的相遇会产生摩擦、宗教因为社会现代化填补了人跳脱传统的空、文化间的差异不容易改变、全球化不等于西化、人类的天性-对异类的厌恶及经济的区域主义增长。⁸确实得以看见在古时候以宗教为名爆发的战争数不胜数，例如十字军东征、法国 16 世纪宗教、太平天国之乱等战争。基于各个宗教的原则性和神圣，各信徒互不妥协的情况下容易爆发冲突。因此，众多学者发现了各个文明宗教间交流和互相理解的重要性。佛教和基督教可以说各代表了东西方的文明，两者可以说对东西方文化和文明作出巨大的贡献。故此，在全球化各个文明的交集的背景下积极展开宗教内的对话是非常迫切和必要的。根据何建明教授的划分，佛教与基督教的相遇可以分成三个主要的时期：其一即晚清时期外来传教士到华传教为主体；第二则是民国时期，是以香港地区和大陆的佛教徒和基督教徒为主，当中包括一些来华的传教士如爱香德；其三则

⁷ 黄保罗，《大国学视野中的汉语学术对话神学》（北京：民族出版社，2011），页 244。

⁸ 【美】塞缪尔·亨廷顿，《文明的冲突和世界秩序的重建》（北京：新华出版社，2004），页 41。

是 1950 年至今以香港地区和台湾地区的佛教徒和基督教徒为主体。⁹佛耶对话不管是以宗教内交流、人们心灵解脱或避免文明冲突为目的，都对学术界百利而无一害。人生在世必会经历苦难且无法避免，而诸多宗教也是为此而建立起来给与心灵上的解脱与慰藉。而本文将以“苦”为主题，探讨佛教与基督教对此的共性与区别。

第一节 研究背景与意义

长久以来，除了“我从哪里来，死后去哪里”的问题之外，人常常也被两个问题所困扰那就是“我为什么会遭遇这些苦难”及“怎么解决苦难”。佛教有“苦”（dukkha），《杂阿含经》里多次提到“我以一切行无常故，一切诸行变易法故，说诸所有受悉皆是苦。”¹⁰而基督教也有因人犯罪带来的苦难。两教教义虽然大相径庭，但对于如何面对人生的“苦”都提供了各自的见解。信仰对话看似毫无可能并且不可约通。虽然如此，宗教间的合作契机也会随着作为宗教不同的追随者，一起聆听或是见到受逼迫和受苦难的人可以体会到对他们的共同的责任和关切也就是对苦难和正义作出回应。保罗·尼特（神学家）认为“对话与全球责任”或“多元主义与解放”要结合起来是人的道德责任并且结合可以为各个宗教间提供对话的契机。

⁹ 何建明，《以当代台湾为例看近代中国佛教与基督宗教的对话——现代禅与中华信义神学院的对话初探》（香港：中文大学崇基学院宗教与中国社会研究中心，2004），页 1。

¹⁰〈杂阿含经卷十七〉，大正 02，页 121，a

若是能将代表东西方的宗教对于“苦”的理论找出其共性与解决“苦”带来的困境，让人们思考与实践，让人们即使活在苦难中也不至于一蹶不振。佛耶对话对于学术界也并非新鲜话题，在日本和欧美已经是比较热门的话题，特别是日本京都学派哲学家和日本禅宗学者铃木大拙，在以基督教为主的西方社会推广大乘佛教。相反汉语界的耶儒或是佛儒对话比起佛耶对话更加的常见。笔者认为目前对于“苦”主题的对话探讨相较于其他主题例如“慈悲与慈爱”，“佛陀与上帝”，“佛性与神性”等来的较少。因此，笔者想针对“苦”主题整理出两者共性并提出新观点，佛耶对话难题，笔者认为则是需要避免只从单一的佛教或是基督教进行“偏执”的理论对话。在研究或是引用文献的时候，需要确保其文献的内容是中立的且非是倾向传教内容。另外，对于佛耶对话对于“苦”的研究，相对于其他主题更少。因此，资料搜集及论文写作上的难度就有所提升。

第二节 前人研究回顾

在佛耶对话的研究成果中，前人也有了不少的研究成果。

耶佛对话首先不可不提到是张纯一，其致力建立和宣扬“佛化基督教”的想法，尝试用大乘佛学解释基督教的教义而苏远泰著作《张纯一的佛化基督教神学》就着重书写。另外还有杜小安《基督教与中国文化的融合》从宗教包容论的角度精简地整理了净空、李松元及星云等对佛耶对话的见解和相关文章。徐弢《超验神学与人间佛学的比较研究》、何建明《以当代台湾为例看近代中国佛教与基督宗教的对话》则是研究了当代台湾的佛耶对话。其文中把临近五十年在台湾的耶佛对话作出了划分：

“其一是 1950-1970 年代以龚天民、释圣严、释星云、释印顺、吴恩薄及杜而未为主，其二是 1980 年代至今以释圣严、释星云、释澄严还有吕一中、郑丽津及中华信义神学院与现代禅教团的李元松为代表，这两个阶段的特别之处是无猛烈的争辩，带出了国际化的走向”。¹¹

中华信义神学院及台湾现代禅的对话是何建明提出的例子。赖品超《大乘基督教神学》《佛耶对话：近代中国佛教与基督宗教的相遇》研究二十世纪上半叶中国佛教与基督教的相遇的情况，当中三章更专注研讨徐松石、张纯一及许地山对佛耶对话研究作出的贡献。在交流及合作方面，圣严法师及星云法师等为主代表台湾佛教界也积极地与基督教一起实践活动。至于英语界，研究佛耶相遇与对话主要为宗教领袖人物例如太虚，在民国初期与基督教进行交流，但很少谈及中国基督教徒对佛教的想法。开始时太虚以佛教角度出发对基督教进行教义上的批判，之后也有借鉴基督教现代化的方式经验，进行中国佛教的革新运动。¹²近现代的西方学者斯马特（Ninian Smart）也有两本著作，其一是《超越对话：宗教与西方文明的未来》讨论了佛耶对话对西方文明的重要性。1989 年他也出版了《佛教与基督宗教：对手与盟友》讨论了现代中国，认为中国将会对佛耶对话带来巨大的贡献。另外，著作及研究对信仰方面为主的有郑丽津的《基督教 vs 佛教徒》（2000）、还有田毓英著的《释迦牟尼与耶稣基督》，

¹¹ 何建明，《以当代台湾为例看近代中国佛教与基督教的对话》，页 2-3。

¹² 常凯，〈太虚大师的佛耶对话与人间佛教的肇始〉，《世界宗教文化》2020 年第 3 期，页 168。

比较中立的有金秉洙《冲突与融合—佛教与天主教的中国当地语系化

(2001)。刊物方面，主要收录佛耶比较成果的有基督教中国宗教文化研究所刊物的《景风》及汉语基督教文化研究所《道风：基督教文化评论》。

宗教学术界中，2003年11月在西安办了针对基督教与佛教对话的第一届国际学术研讨会、2006年10月召开了第二届佛耶对话国际学术会议，主题为“天国、净土与人间”。2009年10月则是召开了第三届主题为“文明对话与对话文明——二十一世纪佛耶相遇”的佛耶对话国际会议。《佛教与基督教对话》(2005)，《天国净土与人间：佛耶对话与社会关怀》(2008)及《文明对话与耶佛相遇》(2012)分别是三次佛耶国际会议后所出版的书籍。¹³另外，除了国际会议外，第一届“罪与苦”第二届“基督教的爱与佛教的慈悲”第三届“解脱还是拯救”第四届题目为“缘起与创造”与第五届“成佛与称义”及第六届“佛性与圣灵”佛教与基督教比较学术研讨会。

若是针对佛教与基督教对于“苦”观念相关的著作及论文如下：刘光耀教授的《基督宗教原罪观在文学中的情形》、如池耀兴博士的论文《基督新教的罪观》、刘新利教授的《基督教罪观的历史演变》、王忠欣博士的《基督教的罪观与社会公义》、容光启教授的《20世纪中国文学与基督教的罪观》。李正思老师的《佛家无明说浅探》、杨孝容博士的《佛教罪苦思想辨析——兼论基督教原罪说》。

¹³ 尚真洁，〈中国当代学者佛耶比较研究〉，《道风：基督教文化评论》2018年第48期，页313。

当中杨玉辉教授的《苦与罪——佛教与基督教对人性的解读》分析了两教对于生命最大的难题就是苦并且显现出人的不圆满性。另外还有隆续法师的《正确认识苦谛的意义，兼谈基督教苦乐观》及张爱林副教授的《略谈苦与罪原的意义机制》。张爱林的文中提到她认为佛教的苦与基督教的罪同源。佛教苦的源头是来自我执造成的“我”和我所的主客二分性而基督教原罪的源头则是违背上帝话语造成的自我意识分化，因此两个共性为“对自我的执着”。符伟殿《活在苦难中——佛教与基督教的苦难观》则是阐述了宗教与苦难的联系和两个宗教各自的苦难观。另外，成穷的文章《人生苦难与宗教——以基督教和佛教为例所作的一个初步调查》提出了宗教和苦难之间的联系。另外，《苦与苦灭——佛教和基督教的解读》当中分别辨析两教对于苦难的来源以及寻找去除苦难的途径，为人类苦难解脱及两教对话找到能对话的空间。

第三节 研究方法

在不同的宗教中，进行“对话”并不是一件易事。每个学者也都对“对话”有不同的界定。神学家潘尼卡（Raimon Panikkar）在《宗教内对话》一书中认为真正的对话并不是自我为中心，抱着贬低其他宗教（排斥论）而去建立对话也并非以高高在上的姿态自以为宽容去包容其他宗教（包容论）。另外潘尼卡也对“平行论”、“互相渗透论”及“多元论”进行评价，但比起这五种模式，他更倾向于“宗教内对话”（intra-religious dialogue）。他认为人不要出于好奇心或是怜悯心去探索不同的世界观，而是要去除文化自恋和执

着；反省并激活自我。¹⁴张志刚《论五种宗教对话观》也提出了兼容论，即承认宗教的并存，积极认同其他宗教的真实性和真理，达到取长补短且认为没有一个宗教拥有“垄断权”。实践论认为宗教对话者们要一起承担全球性的伦理责任，共同克服全球性的“生态苦难”和“人类苦难”。因此在本文的书写中，会避免“排斥”或独断的论述，不偏不倚的进行比较研究。笔者也会根据《比较宗教伦理学》的比较研究方法，尝试建设对话的空间找出相似的经验或是指出相似的终极真理。另外，笔者避免辩护及以宗教起源和目的来作为理论。

本文主要研究的方法是比较研究法，主要是从两教经典，从原文来辨析两教之间对于“苦”的观念和异同点，并以前人所研究过的内容为辅。关于形而上的问题将会避免讨论，因太过于执着就越不可能有共同的答案。基督教和佛教教义，在生命及“苦”观上展现出完全不同的价值系统，可以说是“不可共量”，但不可共量不代表不能比较。

¹⁴ 杨慧琳，〈佛教与基督教对话中的三个问题〉，《佛学研究》2003 年第 1 期，页 330。

第二章 佛教与基督教之“苦”概念

在讨论基督教佛教在“苦”的共性与区别之前，必须要阐明各自宗教对于人生苦难的看法以及在世种种之“苦”。这样的前提下，才更好的探讨后续的共性与差异的问题。

第一节 佛教之“苦”

佛教里的苦在许多经典里有提到，最主要的是四圣谛即苦、集、灭、道，《增壹阿含经》里记载：

“彼云何名为苦谛？所谓苦谛者，生苦、老苦、病苦、死苦、忧悲恼苦、怨憎会苦、恩爱别离苦、所欲不得苦，取要言之，五盛阴苦，是谓名为苦谛。

“彼云何名为苦集谛？所谓集谛者，爱与欲相应，心恒染著，是谓名为苦集谛。

“彼云何名为苦尽谛？所谓尽谛者，欲爱永尽无余，不复更造，是谓名为苦尽谛。

“彼云何名为苦出要谛？所谓苦出要谛者，谓贤圣八品道，所谓正见、正治、正语、正行、正命、正方便、正念、正三昧，是谓名为苦出要谛。

“如是，比丘，有此四谛，实有不虚。世尊之所说，故名为谛。诸有众生二足、三足、四足、多足，欲者、色者、无色者，有想、无想者，如来最上。然成此四谛，故名为四谛。是谓，比丘，有此四谛。然不知，长处生死，轮转五道。我今已得此四谛，从此岸至彼岸，成就此义，断生死根本，更不复受有，如实知之。”¹⁵

佛陀看尽人间之苦的本质，以“苦谛”作为原始佛教解脱思想的核心。“苦谛”的思想不只是让人了解人生的本质，更主要的是试图从苦解脱出来。另外，苦可被分为两种，内苦和外苦。内苦的话则是心苦和身苦，《大智度论》中有提到“有两种苦，一者身苦，二者心苦”¹⁶，心苦是由心里的愁烦，妒忌，嗔恚等心里产生的痛苦。譬如失去亲人的不舍之忧伤或是贪恋他人财物的忧愁等。身体的苦则很明显的是生老病死及饥渴寒热。外苦的话则是分为两类，即是来自自然界的天灾带来的伤害，以及其他有情众生对生命的伤害。另外，也有三苦的说法，即苦苦、坏苦和行苦。在说明到人的痛苦的时候更常提到“八苦”。八苦即生苦、老苦、病苦、死苦、爱别离苦、怨憎会苦、求不得苦及五蕴炽盛苦。¹⁷不仅如此，还有“三苦”、“四苦”、“五苦”、“无量众苦”等说法。所以，苦谛要体现的是人在世间满有“苦”，就算有欢乐也是由“苦”为前提并且最终也会转化成“苦”。

¹⁵ <增壹阿含经卷十七>，大正 02，页 125，a

¹⁶ <大智度论卷三十七>，大正 25，页 1509，c

¹⁷ <大般涅槃经卷上>，大正 01，页 7，b

第二节 基督教之“苦”

基督教的苦最主要是源于人的“罪”。这个罪是源自人类祖先亚当和夏娃在伊甸园因违背上帝的命令吃了“分别善恶”树的果子，被赶出伊甸园，是人类苦难的起始（原罪），“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¹⁸因为有了罪，人就有生老病死。自原罪的产生，人世代就与苦难连接。除此，人因有了原罪也有了犯罪的念头，误用自由意志做破坏上帝律法的罪。人类犯了罪，无法接近神，只能到地狱接受神的审判，被扔在硫磺的火湖并昼夜受痛苦，直到永永远远。（启示录 20: 11）¹⁹，所以对于基督教而言，人人都有一死，死后受审判后入地狱。对于基督教来说苦难的存在不全是坏的，苦难的目的是在于试炼人，“我见神叫世人劳苦，使他们在其中受经练”（传道书 3:10）²⁰“是苦练你、要试验你”（申 8:16）。要验证一个人的基督教信仰是否真实，就要看那人在各样的苦难中能否屹立得住。第二，苦难建立人的品格，因为患难生忍耐、忍耐生老练、老练生盼望，形成能够忍耐内忧外患压力的品格。第三，苦难能让人认识神²¹，神学家马丁路德说过“苦难是基督教的神学家”“没人能不遭遇苦难和折磨就了解圣经”。人虽无法了解和释怀遇到苦难的思绪，但在这些患难中对神誓死忠心的话，就会被赋予生命的冠冕。另外也有来自天灾人祸带来的苦难，这些苦难是属于隐秘的事，不属于人可探究的。

¹⁸ 《圣经和合本精读版. 罗马书》6 章 23 节，（香港：牧声出版有限公司，2017），页 271。

¹⁹ 《圣经和合本精读版. 启示录》20 章 11 节，页 514。

²⁰ 《圣经和合本精读版. 传道书》3 章 10 节，页 1031。

²¹ 约翰. 穆理，《神的护理》，（台湾：改革宗出版有限公司，2012），页 21-27。

第三章 佛教与基督教论“苦”之共性

本章试图通过努力让东西方之间发现在某些理念上有沟通的可能性，特别是透过两者对于“苦”的理解和解决“苦”的方法。

第一节 人生与苦难必然的关系

对于基督教来说，“苦”来自于罪。起初创造天地后“神看着一切所造的都甚好”。²²这说明人并不是一开始就存在“苦”与罪恶，神创造的是绝对不会有伤害和痛苦的地方，没有伤害就表明没有生命会死亡，因此人也不会理解善恶。人生活并遵守，神在伊甸园中设立了分别善恶树和生命树，但是神吩咐亚当夏娃“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²³因为善恶观首先带来对自己的判断，经上所记亚当夏娃吃了分别善恶果后“知道自己是赤身露体，为自己编作裙子”²⁴以及知道自己违背命令躲避神的面。另外就是论断其他人，人类有了善恶的概念就会对他人有奖赏惩罚及对他人好坏是非的论断。与人相关的善恶和对奖赏惩罚的评断，不该是人有的而是属于神治理的权利。另外，人也会自以为与神相似，越过自己的本分。“那人已与我们相似，能知道善恶，现在恐怕他伸手又摘生命树的果子，就永远活着”。²⁵神守着生命树是因为吃完分别善恶树再去吃生命树的果子，就是带着“罪”进入永恒的状态，是神的道所不容的。亚当夏娃犯了

²² 《圣经和合本精读本. 创世纪》1章31节，页9。

²³ 《圣经和合本精读本. 创世纪》2章17节，页10。

²⁴ 《圣经和合本精读本. 创世纪》3章7节，页11。

²⁵ 《圣经和合本精读本. 创世纪》3章22节，页12。

最大的错并不是被蛇诱惑，而是在自由意志选择不遵守神的命令。人类罪恶与苦难的来源就是违背了神的命令，破坏了道，吃了善恶果后的失去了无邪和纯真。因此，人类始祖犯的罪使人与神圣的神隔绝。这个原罪延续到全人类身上，人一出生就带着罪性，并且罪带来的惩罚一死和审判也同样无可避免地降临到人身上。

佛教得出人生是苦的基本论断是基于人生无常这个现象的基础上，特别是在人生、老、病、死的生命变化上。肉体以及思想一直在不断变化当中。佛教的三印法主张“有漏皆苦”人因无常的现象所以主张人是会生老病死，有情众生都会在十二个环节中不断循环即“十二缘起”，

“所谓无明缘行，行缘识，识缘名色，名色缘六入，六入缘更乐，更乐缘痛，痛缘爱，爱缘受，受缘有，有缘生，有缘死，死缘愁、忧、苦、恼不可称计。”²⁶

十二缘起互相为因果的关系，相生相依，也正是众生生死流转的因果联系，万事万物在还未脱离苦之前，这十二缘起是不能逾越的因果律。²⁷

另外，佛教看来人生是无常的，世间诸法都有因缘组成，也会因为因缘的消散而灭。没有一样事物是不变的，没有一样是静止的，即是变动，就是“无常”。《杂阿含经》也说“生者必有死，生则受诸苦，鞭打诸恼苦，一切缘生

²⁶ <增壹阿含经卷三十>，大正 02，页 125，c

²⁷ 程志昂，《佛教“有漏皆苦”思想及其当代研究价值》（青海：青海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3），页 25。

有”²⁸。因此从因缘来看，众生在为修行成“佛”前，都是遵循着“十二因缘”的因果链条，一直在生死轮回的苦中。这“十二因缘”互相为条件及互相为因果，一个环节套一个环节，成为了人的命运循环。²⁹

从这点来看，佛教和基督教在“苦”的共性就是认为人一出生就伴随着苦难及生老病死，并且没有人能逃脱这一个规律。在人还未为脱离“苦”作出努力前，并不会自然而然就脱离“苦”。一个是因为人类继承了始祖的原罪，因此必然性的要付死的代价，佛教则是看透世间生死相依及人生无常的真理，普通人即无常，死就是必然的结果。

第二节 人类“我执”带来的苦难

学者张海滨的论文提到基督教的亚当夏娃犯下的罪正是源于“我执”，亚当和夏娃是因为违背神“不可吃分别善恶树”的命令，吃了果子后他们“眼睛就明亮了，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体”。³⁰善恶既然要分别证明分别之前人是处于无善恶的状态，更是自然而然地与上帝同在，也不会有罪、生、老、病、死可以说，人在吃分别善恶果前是“完美”的状态，吃了后就堕落了。过后为了要满足自身的欲望，人本应该敬拜造物的神并以神为本但却把焦点放在“我”

²⁸ <杂阿含经卷四十五>，大正 02，页 99，b

²⁹ 韩国娟，《佛教死亡观及其现代价值》（青海：青海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19），页 22。

³⁰ 张海滨，〈基督教原罪之佛学阐释〉，《宗教学研究》2005 年第 4 期，页 78。

身上。基督教的罪就是人类不以造物主为生命之首，把自己视为生命中的上帝。有神学家霍尔德·尼布尔（Reinhold Niebuhr）说人类骄傲的罪体现在道德，权力，灵性，知识，企图把自己当成神，将自己视为自身命运和存在的主人。为了满足自我，人类祖先违背了命令吃了善恶果直接导致了全人类有“死”，并且人的原罪使人有罪性。

分别善恶并不是“智慧”，人得了评判善恶的能力却也无法用上帝视角去看整件事，把自己的善恶当做上帝的善恶，想要挑别人的错处。这里有人就会提出若是上帝不设立分别善恶树，那人类不就不会堕落吗？有学者解释说上帝造人也给他们自由意志，若是品性完美的人类始祖仍然会违背上帝的命令，那么人类也不能确保在入上帝天国的时候不会被驱逐出来。上帝创造人的时候将自己主权的气吹给了人，使他们成为了有灵的活人，“我们要根据我们的形象，造男造女”³¹“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³²神按照内在的道创造万物，被造的万物的包括人都应该要遵守道的规律。但由于人有自由意志，选择破坏了神的道。吃了分别善恶树的果子，人就有了自我意识 因此，可以说是人选择的违背命令造成了人需要付上罪的代价——死，以及后来神加增女人怀孕的痛苦及男人必须汗流满面才能糊口的惩罚。

那么根据佛教的教义，《大般涅槃·经哀叹品》解释说：“若法是实，是真，是常，是立，是依，性不变易，是名为我。”³³人总是会认为自己是真实，

³¹ 《圣经和合本精读版·创世纪》1章26节，页9。

³² 《圣经和合本精读版·约翰福音》1章1节，页155。

³³ 〈大般涅槃经卷三〉，大正12，页374，a

永存不变的，误将外在条件形成的身体，才能，学识等都当做是“我” 人所受的苦并不是由他人或外界加增的，都是源于自身的执着即是“无明”，因为不了解自己在做什么，不了解世间的根本力量。正是人被无明所惑而没法悟到众生因缘所生的真相，进而有“我”这个概念而有了贪、嗔、痴，这些欲望让人不断造业。生老病死等苦的无常状态与想要趋向完满的人的欲望形成了矛盾，因此说人生皆苦。人由“色、受、想、行、识”五蕴形成了人身并且有生灭，因此不可能是恒常自主的“我”，所以六个感官形成经验“自我”并非真“我”。

不管是“无常” 还是“我” 主要还是要提及“空”即缘起性空，是佛教里最主要的真理。佛教里的“空”并不是基督教讲的“虚空”，而是世间万物的本质和真实现象的表达。《中论》第四卷提到“未曾有一法，不从因缘生，是故一切法，无不是空者”。³⁴缘起性空是对付由无明带来苦的方法，并且悟到无苦无乐的心性。那么相比说《圣经》里说的空，佛教的空是更为深刻的。

“传道者说、虚空的虚空、虚空的虚空，凡是都是虚空，我见日光之下所作的一切事，都是虚空，都是捕风……所以你当从心中除掉烦愁，从肉体克去邪恶。因为一生的开端和幼年之时，都是虚空的。”³⁵

这里的虚空更多的是指世间的事物最终都会消逝，天底下的事物去了又会发生，因此人要靠真实且不变的神去面对生活。《圣经》里也提及喜乐、劳碌、

³⁴ 《中论·卷四》，大正 30，页 1564，， b

³⁵ 《圣经和合本精读版·传道书》1 章 2 节，页 1028。

智慧、烦恼、金钱在世上皆为虚空，可以说与空论有相似的部分，但整体上仍然是佛教的空论更多的讨论生命和世间万物的真相和性质，基督教对于空的表达在比较浅显的阶段。

因此佛教是认为人或是世界上没有任何一样东西是永存不变的，都是无常，人也不是恒久的“我”，都会经历生老病死。人们就会将非我执着为我。而基督教则是把自己看为事物的主宰，自我为中心，不遵守神的话语随自己的意念犯罪。两者的共性在于认为世俗的事物都是虚无的，不应过于的执着，但是人过于自我的执着，无法抵挡欲望而带来痛苦。

第三节 人的有限性和缺陷带来的苦难

在两者对比之下，可以从“苦”发现人的缺陷及有限性，特别是人的自主能力与认知能力的缺陷，也是“苦”的根源。

一、人的被动性和不自主性

佛教的苦论和基督教的罪性论都是让人类遭遇苦难的源头，两个理论里都能发现两者存有共通的部分，揭示了人非完美，具有有限性和缺陷。佛教认为“法不孤起，仗境方生”，世间一切诸法 人不是无缘无故凭空生的，是有因缘

条件组合之下形成的。《杂阿含经》有说“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此无故彼无，此灭故彼灭。”³⁶解释了因与果没有独立性，人也是一样没有独立性。

佛教里“我”是表示什么？“我”的意思是“常、一、主、宰”。“常”是不变义，“一”是独立义，“主”是自在义，“宰”是支配义。简单来说，真正的“我”是表示一个独立不变的实自体。³⁷这个观念可以说明人既然会生老病死，每时每刻都会变化，那就不是“我”，只是自身经验的“我”。³⁸

现实经验的自我只是由五蕴合成假合的我，无法主宰自身的命运，假合的我却把色、受、想、行、识执着为“我”，误认为自己有主宰和不变的能力。经验的“我”有物我，人我的区分。在人与人或人与物的相处时，就会产生爱恋，人对某人或某物有了爱恋时，就会把其执着成“我的”，贪欲和欲望也随之而来。由于自身的无常和人物的无常，不可能一直在圆满的状态，“我”得不到想要的而痛苦。

佛教认为人的存在是外在条件因缘下的产物，而基督教认为人是由神创造。神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³⁹人的始祖是由神用尘土而做，灵也是由神而来。因此人类的始祖若是没有被创造，就不可能独立存在。另外在肉体方面，

³⁶ <杂阿含经·卷十>，大正 02，页 99，， a

³⁷ 霍韬晦著，《原始佛教无我观念的探讨》，《现代佛教学术丛刊第 94 册—原始佛教研究 94》，（台北：大乘文化出版社，1978），第 125 页。

³⁸ 刘小兵，《佛陀苦谛思想探析》，（陕西：陕西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7），页 25。

³⁹ 《圣经和合本精读版·创世纪》2 章 7 节，页 9。

“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若我去做所不愿意做的，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做的。我觉得有个律，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便有恶与我同在。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⁴⁰

人虽被赋予自由意志，但人会被充满情欲的肉体所控制，心中来自于神形象的善与来自罪性引发的恶互相交战，作出陷自己于“苦”的境地。

两者比较来看，佛教主张人并没有“常、一、主、宰”的特质，因此不是真“我”，假合之我也不过是由五蕴所组成的，因此人不具备独立和自主性。基督教则认为人由神创造，神说“我是自有永有”的，相对来说人就不是“自有永有”，因此两者可以达到的共识则是人不是恒常自主的，不论是条件组成的假“我”还是创造出来的“我”，肉体在无法自主的情况下必然是苦的。

二、人认知能力的有限性

人一切的苦难都不是由外在的力量所赋予的，而是人自己心理和行为所造成的。这一切的根本就是人天生在认知能力上有所缺陷进而导致人行为的不完善性。

⁴⁰ 《圣经和合本精读版·罗马书》7章18-24节，页272。

佛教的苦揭示的是人对世界的不完整认知，而基督教的苦更多是说明人对神不完整的认识。根据基督教而言，人认知能力的不足是源自人缺乏对神话语的敬畏和觉悟。人类的祖先正是因为没办法意识到神命令的绝对和真理性，因此听信蛇的诱惑，吃下禁果。“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他们眼中不怕神” 人虽然是有限的，但在自由意志中仍可选择犯罪和不犯罪，但是人没有意识到神命令的权威性，直接导致了罪的产生和死的苦果。“因为我们属肉体的时候，那因律法而生的恶欲，就在我们肢体中发动，以致结成死亡的果子。”⁴¹人因不认识真理，“思念变为虚妄，无知的心就昏暗了”，⁴²顺从肉体的私欲后人就“装满了各样的不义、邪恶、贪婪、恶毒。满心是嫉妒、凶杀、争竞、诡诈、毒恨……。”⁴³这些都是由人不明白真理及不遵守神的命令导致的。

佛教来看，人不能觉悟佛学的真理以及世间无常的真相，人被无明遮住了双目，因此无法认识世间的真实状态（诸法实相）。按佛教角度，人之所以会经历痛苦和烦恼，就是因尘世间的人常常处在无明的状态。无明最初的意思就是“不知”无明让人无法分清真假是非，把假的当做真的，把虚的当做实的，把非当做是。这样人就被贪嗔痴所侵害，陷入这三毒无法自拔，造成苦果。这些盲目的意欲的造作的影响就是业，而这些恶业也会带来恶果。因此人的无明就是对生命和世间的不可知，但不意味着无。人没办法找到能依赖的恒常自主

⁴¹ 《圣经和合本精读版. 罗马书》7章5节，页272。

⁴² 《圣经和合本精读版. 罗马书》1章21节，页264。

⁴³ 《圣经和合本精读版. 罗马书》1章29节，页264。

的“我”，因此无法冲破这种不可知的状态，直接导致人“自我”的执著，也是痛苦的根源。

两者总结，苦的根源是人认知能力的有限导致人无法认识真理，无法清晰认识自身而被欲望和行为控制，就很难自发性的去了解真理，造成苦的后果。于此同样可以揭示的是人能力的不完全性，人由于认知能力的有限导致所创造的东西无法完美的满足，所以导致身心灵的痛苦。因此从人性和认知上看，佛教和基督教都揭示了人的有限和缺陷，并且直接的导致人生的苦和恶。⁴⁴

第四节 如何解决问题：对自我的消解

佛教认为既然世上的苦都由“无明”而来，因此要解决苦的问题也要从无明着手。所谓“无无明，亦无无明尽”⁴⁵，要和觉悟断掉无明及“无无明”，就要知晓缘起性空和无常无我的真理。了解了事物不能独立存在，都是互即互入的状态，包括组成人的五蕴。人要明白自我的执着是“苦”的根源，解铃还须系铃人，即是“我”的执着而造的业，不是由外在力量所添加的，因此苦即自造，也得自消。人若是可以证得五蕴无我，才可得解脱。自我的执着源于“我”的实体性幻觉，若是人能了解五蕴皆空，就可以从无明到明，放下“我执”。即了解万物都有空性，也就是没有独立和不变的性质，包括人，因此人若是依旧狭隘地不放下自我是不行的。不管是什么有漏法、无漏法、世间法、

⁴⁴ 刘小兵，《佛陀苦谛思想探析》，页 36。

⁴⁵ 〈摩诃波若波罗蜜经·卷一〉，大正 08，页 223，a。

出世间法、有为法或无为法都不可执着，只有不执着才能空。只有把自我空掉，才能达到无我的境界。

基督教认为要处理罪性及其引发的苦难首先要停止自我为中心，将目光定睛在全知全能的造物神上，才能“攻克己身，叫身服我。”⁴⁶（哥林多前书 9:27）意思即是要使身体做人的奴仆，不被肉体的欲望所控制，反而是要使身体为我所使用。这说明人要约束自己的行为，身体不要放纵，要放弃对世间的贪恋。正如基督教十诫里记载的不可杀人，不可偷盗，不可贪恋他人所有的等。只要将“人本”，即满足人的需要和欲望转向“神本”即将神的命令当做生命中的最高标准则可以克服人自身的欲望，避免犯罪带来的苦果。

因此，两者的共性就是要自我消解，不要将“自我”的欲望崇高化，不要执着在一切会消逝的万物上。要了解世间的真理，明白生命无常的道理，放下对世俗的执着，才能透过更高的真理克服“苦”。

第五节 通过转向某个更高存在来战胜“苦”

从正视苦难的方面上看，两个宗教是一致的。因此，佛教对于“苦”的态度并不是消极的,而是积极的。佛教徒们希望通过涅槃来达到摆脱无常故苦的状态，不被无明苦所束缚。佛教徒可以透过信仰佛教教义和实践佛教教义达到涅槃状态，就不会被身心灵的苦所困扰。要达到涅槃的境界，人要透过修行达到

⁴⁶ 《圣经和合本精读版·哥林多前书》9章27节，页303。

佛法正见，证悟世间的真相，摆脱生死轮回的苦。了解诸法就可明白万法变幻不实，第二可以理解因果的法就会止恶行善。另外，人会了解生命和生命，生命与环境及法跟法之间的关系。当人有了无上正等正觉，了解一些实相的无上智慧，变成为佛。⁴⁷

基督教对“苦”在某些方面是消极的，因为认为人在世皆有苦，只能接受并忍耐，但是可以透过信靠神来克服每一次的苦。佛教更倾向于泛苦化，并且打从心底就不接受苦难，想要根除“苦”。⁴⁸

基督教虽然注重根除“苦”的源头-罪，但并不认为“苦”会完全消失，即便信仰神和实践教义人还是不能完全脱离“肉体的苦”。“人为我的名必须受许多的苦难”⁴⁹，在信仰神后，人的苦难未必会比之前少，反而可能会为传教的缘故遭遇更大的逼迫，但是每次的苦难基督教认为神会带领信徒去克服。经里记载说只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信徒的心中也有圣灵的同在，可以引导人明白真理并且行符合神律法的事。

两者之间的共性都在于要解决“苦”的问题，并且认为人可以注重更高的境界，佛教是涅槃的境界而基督教则是灵命被神的灵充满克服苦的境界。

⁴⁷ 张含峰，董文芳，〈佛学空性思想之探究〉，《武汉理工大学学报》2009年第6期，页135。

⁴⁸ 成穷，〈人生苦难与宗教—以基督教和佛教为例所作的一个初步考察〉，《宗教学研究》2000年第2期，页94。

⁴⁹ 《圣经和合本精读版·使徒行传》9章16节，页223。

第六节 业力与审判

《华严经·十回向品》记载“一切世间之所有，种种果报各不同，莫不皆由业力成。”⁵⁰“业”就是造作，是人们意、口、身的行为而且这些活动会成为巨大的功用和力量，生老病死及轮回都是由业力造作的。善业为善因，在因缘成熟后一定会收获善果，。因此众生是“各据本业”“随业受报”⁵¹，并且业报会根据众生所造的“业”的善恶程度和性质来报应各人。行善者的来生变会成为比较好的生命形态而作恶者则也许会变成最痛苦及最低等的生命形态。另外，正是业力报应，直接引发了众生于因果轮回中不断无休的轮回，也正是众生共同不可避免的悲惨命运。虽然如此，众生可以透过修行去除业力和业因从因果轮回中解脱。佛祖释迦牟尼认为众生可以主动地消除业力，而不是被动的忍受，透过苦行去寻求善报。⁵²

在某些程度上，基督教与佛教在“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的观念上还是一致的。“案卷展开了，就是生命册，死了的人都要凭着这些案卷所记载的，照他们所行的受审判。”⁵³人若是不信上帝，神就根据人所犯的罪审判众人。相信敬畏神的人可以免受地狱的苦并且获得赏赐，并且新天新地中没有死亡，疼痛和悲哀。若是人被人迫害遭受苦难，基督教认为神会替祂的信徒伸冤，并报应

⁵⁰ 《华严经》，大正 10，页 160 ,b-c

⁵¹ 《地藏经卷下》，大正 13，页 412, a

⁵² 吴兴洲，〈论佛教因果报应思想〉，《渭南师范学院学报》2011 年 11 期，页 68。

⁵³ 《圣经和合本精读版·启示录》20 章 12 节，页 514。

在迫害者的身上。两者最大的区别的是业力是通过法则而不是通过上帝或是审判者的评判，因此是与“惩罚”和“恩典，赦免”无关。虽然这点上有所不同，但从“业力”和“审判”来看，人都需要为自己的行为负责，身心活动不论好的或恶的，都必会反映回到自己的身上。

第四章 两教“苦”之区别-“苦”的不同理解与克服途径

在解决问题的根源上得出需要解决“自我”执着的共性，但在“苦”的理解和克服苦的途径上是有巨大的差异。

第一节 “苦”的不同理解

根据杨玉辉教授认为佛教和基督教两者都揭示了人的缺陷和不完美，但两者的着重点是不相同的。佛教更着重的是人性的缺陷导致的身心痛苦，而基督教更看重的是道德的瑕疵以及与神的关系。⁵⁴

佛教表示人的痛苦是因为人的缺陷让人不能辨别虚实真假是非对错，执着在这一切为“空”的事物上，包括自己。真实为无常属性的与误认为长久永恒的思想产生矛盾，真实的人事物达不到自己的预期，带来了身心的痛苦。

基督教徒更注重的是人的缺陷导致犯下背离“道”的罪，人与神关系被破坏的苦。因此，对于基督教来说全人类更倾向于人在道德上无法达到上帝标准，且要被审判和进硫磺地狱的苦。对于信徒来说，则是要面对魔鬼撒旦诱惑犯罪、面对在来自外来灾祸、因信徒的身份被逼迫的苦。

⁵⁴ 张爱林，王文新，〈基督教的罪与佛教的苦学术研讨会综述〉，《世界宗教研究》2009年第2期，页150。

另外，两个宗教是以两种不一样的方式了解“无我”，佛教是始于内观，了解了人的空性接着才去寻找超越和克服的方法；基督教是源于主张神的权威，而人是软弱无力的，人离开了神就无法做什么。⁵⁵

因此佛教看的“苦”与人性的缺陷是包括生理和心理的—即肉体和精神，尤其是肉体欲望。基督教所更注重的是精神上尤其是道德缺陷，虽然也有来自肉体欲望，但不是最主要的，两者也透过不同的方式了解世间的真相。

第二节 自力与他力

那么在确认人生与苦难的必然联系以及两个宗教苦难的根源后，人类要怎么从人生的困难中解脱呢？两者之间的解脱方法差别甚大，佛教要消除苦难的途径是是将“无明”转为“觉悟”。涅槃则是佛教徒想要达到的境界。《涅槃经》提到“灭诸烦恼，名为涅槃”，而《杂阿含经》也提到涅槃的状态是“贪欲永尽，瞋恚永尽，愚痴永尽，一切烦恼永尽”。⁵⁶因此涅槃则是四圣谛中灭谛，是除灭一切贪欲、无明、烦恼、痴愚、是非的一种圆满清静、常住不灭、物我两忘的自由世界。所以，佛教追求涅槃—这种超越生死的悟界，能灭除人我的对立关系，就能消除无明带来的束缚。那么要达到涅槃的境界，佛教认为人主要是依靠自力解脱，佛陀开示了八正道的修行方法。《大毘婆沙论》道：

⁵⁵ 佩里·施密特，《通过整合走向转化—信仰间相遇如何转变基督教》（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7），页110。

⁵⁶ <杂阿含经·卷十八>，大正02，页99，c

“由正见故，起正思惟，由正思惟故，得正语；由正语故，复得正业；由正业故，复得正命；由正命故，发起正勤；由正勤故，得正念；由正念故，能起正宗。”⁵⁷

八正道即正见、正思、正语、正业、正命、正勤、正念及正定。修得八正道可以让众生从迷界到悟界。因此众生是可以透过自己的修行悟得真理，脱离苦谛。

另外，佛并不是神，而是已觉悟者，“见性成佛”说明人人都可以透过自己觉悟成佛。佛教主张人可以通过修持佛法，便会照见五蕴让人清醒，就可清净心理，从苦解脱出来。⁵⁸那么佛教也不尽然只靠自力，外力也是带有作用的。佛和佛法若是不存在，那么许多人根本没办法得到解脱的方法。即使是佛的普度众生，也只是有一部分的作用罢了，最主要的还是建立在“缘起”和“因果”的解脱理论上的。信佛和信神还是有区别的，对佛的信仰不是佛教徒的终极目的，而只是理解“法”的途径。⁵⁹

基督教认为人是无法靠自己解决苦难的根源一罪。因此，人需要借助即是神又是人的一耶稣。具有神的圣洁及人的肉身的耶稣成为全人类的代表，为人类的罪死了，因此人类可以“因信称义”，从罪脱离出来，自然可以避免最后灭亡的痛苦。人是否得救也是上帝拣选的，“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

⁵⁷ <大毗婆沙论·卷九十六>，大正 27，页 1545，b

⁵⁸ 符伟殿，〈活在苦难中—论佛教与基督教的苦难观〉，《与人文对话》（香港：香港中文大学，自印），页 65。

⁵⁹ 刘正信，《早期佛教与基督教—关于创教者的权威，教团和教规的比较研究》（北京：今日中国出版社，1991），页 193。

选了我们”⁶⁰，因此人是否得救脱苦是在神的拣选，神是占主导地位的。另外，三位一体的第三个位格圣灵也会内住在信徒心中，发挥真理启示和督促的作用。“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他要引导你们进入一切的真理”⁶¹虽然如此，基督教也不全靠他力，基于神给了人自由意志，人也能选择是否信靠神及守神律法的生活。“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做不义的器具，倒要像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⁶²这样真正信耶稣的人会过圣洁的生活。当罪被神子耶稣代替全人类死洗清时，人因信靠耶稣就得与神连接，也会得到永生。人信靠耶稣后就是新造的人，要脱去过往因私欲迷惑渐渐变坏的心，要有神的仁义和圣洁。

那么在藉由他力处理掉原罪后，人还会犯罪还会受苦吗？那是肯定的，那么“要拿起神所赐的全副军装，好在磨难的日子，抵挡仇敌，并且成就了一切，还能站立得住。”⁶³就是用真理、公义、圣灵和救恩去抵挡魔鬼教唆犯罪的诱惑，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要弃绝谎言、偷窃、污秽的言语并且要除掉一切苦毒、恼恨、愤怒、嚷闹、诽谤、妄语。另外也要以恩慈相待，存怜悯的心，彼此饶恕，不要起争论。

因此，在从“苦”解脱的途径上，两者的差异是相当大的。一个更多的是靠自力来了解真理及透过修行八正道后就得到涅槃的状态，是解脱的方法。佛教徒的持戒并不是由外力影响的，而是自发。基督教主要是用他力来解决

⁶⁰ 《圣经和合本精读版. 以弗所书》1章4节，页351。

⁶¹ 《圣经和合本精读版. 约翰福音》6章13节，页166。

⁶² 《圣经和合本精读版. 罗马书》6章13节，页271。

⁶³ 《圣经和合本精读版. 以弗所书》6章13节，页358。

“苦”的根源一罪的问题，成了两者在救世论上差别。虽然如此，两者仍然可以找出细微的共性。从八正道看，在正见方面，两者都主张要了解诸法之理和真相、正思维看，两者也都主张不要被情绪控制，理智作出行为。正语看也是同样要用真诚及不说虚妄的话。正业、正命、正勤、正念更是如此，要做合法的行为，不谋害他人的利益来谋生，努力的进修及不起邪念。这些类似于八正道的行为也是基督教神对信祂之人所下的命令，在人尚在世间的时候可以透过这些行为避免犯罪及末后的审判。

当然以上只是浅显的讨论可能的共通和差异之处，当中各个宗教深入的理论和教义上肯定是大相径庭的。

第五章 结语

过去因为信仰的排他性，各自的宗教都互相排斥，即便互相交流更多是带着护教的目的。随着全球化的发展，人们可以意识到需要通过宗教内的对话去解决矛盾和冲突，促进各个宗教之间更加的宽容，对世界和人能更充分的了解。在全人类都面临的“苦”的议题上，可以总结佛教与基督教首先都认同生命与苦难的不可分割。另外，众生的“苦”都是源自于自我的执着（自我中心）。另外，苦难揭发出人性的缺陷和不完美尤其是认知的缺陷，佛教指出由于人的不如实知（无明），认为自我是永恒不变的，能自我主宰的，与事实相反带来的痛苦；基督教则认为人不明白神及他的话语，导致人遵循自己内心欲望而犯罪。此外，两者消除苦的方式皆为对自我的消解，两者界约要通过了解世间真理，让“我”不再执着于世间中变化无常的事，专注于得世间真相。

在差异方面，两者主要是在面对“苦”所关注的方向不同，一个是对于身心灵无法解脱的苦，一个更关注于道德上败坏带来的审判。最后，差异方面最大的体现在解脱的途径上，一个靠“自力”，一个靠“他力”。

在了解代表中方宗教的佛教和基督教在“苦”上的共性和异同后，全人类在面临生命的终极问题，人生存的意义和努力的目标的答案也渐渐显明。在面临“苦”时，人应该透过自己的信仰了解真理，并且透过了解真理达到一个更高的境界。

美国的宗教学教授萨利·金说过她更多的正视两个宗教的语言，每一种的语言都为人的生活带来了丰富的真理，但他们两者确实不能互相翻译为另一个语言。然而，最终的真理一定是不矛盾的。因此，基督教跟佛教在各自的教义及所用的语言不能生硬的套用和转换，只能透过相似的观念来对话，因为若是双方都有真理的教义那必定是相通的。

参考文献

古籍

- 1.〈大般涅槃经〉，《大正藏》第 12 册。
- 2.〈大毗婆沙论〉，《大正藏》第 27 册。
- 3.〈大智度论〉，《大正藏》第 25 册。
- 4.〈地藏经〉，《大正藏》第 13 册。
- 5.〈华严经〉，《大正藏》第 10 册。
- 6.〈摩诃波若波罗蜜经〉，《大正藏》第 8 册。
- 7.〈杂阿含经〉，《大正藏》第 2 册。
- 8.〈增壹阿含经〉，《大正藏》第 2 册。
- 9.〈中论〉，《大正藏》第 30 册。

专书

1. 顾卫民，《中国天主教编年史》，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
2. 何建明，《以当代台湾为例看近代中国佛教与基督宗教的对话——现代禅与中华信义神学院的对话初探》，香港：中文大学崇基学院宗教与中国社会研究中心，2004。
3. 黄保罗，《大国学视野中的汉语学术对话神学》，北京：民族出版社，2011。
4. 霍韬晦著，《原始佛教无我观念的探讨》，《现代佛教学术丛刊第 94 册——原始佛教研究 94》，台北：大乘文化出版社，1978。

5. 赖永海主编, 《中国佛教百科全书. 经典卷》,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 2000。
6. 刘正信, 《早期佛教与基督教—关于创教者的权威, 教团和教规的比较研究》, 北京: 今日中国出版社, 1991。
7. 【美】塞缪尔·亨廷顿《文明的冲突和世界秩序的重建》,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4。
8. 佩里·施密特, 《通过整合走向转化—信仰间相遇如何转变基督教》, 北京: 宗教文化出版社, 2017。
9. 《圣经和合本精读版》, 香港: 牧声出版有限公司, 2017。
10. 谢和耐, 《中国与基督教》,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
11. 约翰·穆理, 《神的护理》, 台湾: 改革宗出版有限公司, 2012。

专章

1. 符伟殿, 〈活在苦难中—论佛教与基督教的苦难观〉, 《与人文对话》, 页 63-68。香港: 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2013。

期刊论文

1. 常凯, 〈太虚大师的佛耶对话与人间佛教的肇始〉, 《世界宗教文化》2020 年第 3 期, 页 168-172。
2. 成穷, 〈人生苦难与宗教—以基督教和佛教为例所作的一个初步考察〉, 《宗教学研究》2000 年第 2 期, 页 90-95。

3. 尚真洁,〈中国当代学者佛耶比较研究〉,《道风:基督教文化评论》2018年第48期,页312-333。
4. 孙尚扬,〈简论基督教文化在中国的传播与发展〉,《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7年8月第4期,页104-112。
5. 唐晓峰,〈“以佛道释耶”一唐代景教“中国化”的初步尝试〉,《世界宗教文化》2021年第3期,页16-22。
6. 吴兴洲,〈论佛教因果报应思想〉,《渭南师范学院学报》2011年11期,页65-70。
7. 杨慧琳,〈佛教与基督教对话中的三个问题〉,《佛学研究》2003年第1期,页329-338。
8. 张爱林,王文新,〈基督教的罪与佛教的苦学术研讨会综述〉,《世界宗教研究》2009年第2期,页150。
9. 张含峰,董文芳,〈佛学空性思想之探究〉,《武汉理工大学学报》2009年第6期,页134-137。
10. 张海滨,〈基督教原罪之佛学阐释〉,《宗教学研究》2005年第4期,页78-79。

学位论文

1. 程志昂,《佛教“有漏皆苦”思想及其当代研究价值》,青海:青海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3。
2. 韩国娟,《佛教死亡观及其现代价值》,青海:青海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19。

3. 刘小兵, 《佛陀苦谛思想探析》, 陕西: 陕西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17。

4. . 翁俊媛, 《清代来华英国传教士与中国佛教一以马、李提摩太、苏慧廉为例》, 西安: 西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18。